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 轉學(科)申請書

申請資格:凡符合受理對象之學生因學習適應、志趣不合或其他因素,得報名申請。

申請期限:即日起至114年8月5日(二)下午4時截止。 申請地點:本校西芝二樓教務處,08-7223409#11。 審查程序:1.初試:114年8月12日(二)上午9時。

審查結果: 114 年 8 月 注意事項:1.請備齊原		上午 10 時 料不齊者	F校網公 無法安	告錄取/ 排面試。	名單。					OWA L4		
得列抵免	修學分,其等	審查及學分	分抵免	規定,依	本校:	學生學		補充規定辦表日期:		年	月	日
原屬學校/年級		學校	年級	原屬彩	別		#	社	名			
聯絡地址								性	別	□男	□女	-
身分證字號				家長姓	上名			學生電	話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鵑	係			家長電	話			
申請原因	□生活適應(如:家庭遷徙) □學習適應(如:興趣不合) □其他:											
應繳文件	□113-2學期段考或學期成績單 □獎懲紀錄 □缺曠紀錄 □照片1張											
申請類別	□高一升高二平轉 □降轉重讀(僅限轉入同科)					成績 □學期成績 檢附 □第次段考 平均分						
申請轉入科別 (依志願序填入1、2、3)	普日:	幼 商	電	資 餐	計	獎懲 紀錄	大功 大過	支 小功 支 小過		_支 嘉獎 _支 警告		支 支
監護人簽章						缺曠 紀錄						節節
審查程序(以下由註冊組辦理)												
初試	生輔組長 全日			中部主任	-	學務主任			輔導主任		教務主任	
面試初審結果	□ 同意 □ 同言 □ 不同意 □ 不同			意 同意		□ 同意 □ □ 不同意 □		□ 同意□ 不同意	5	□ 同意□ 不同意		
複試	年 月 日 適性轉學審查委員會 決議											
應繳文件 複審結果	□ 准予轉入第志願□ 未通過審查,不予錄取。									班		
轉入科別 科主任簽章				冊組長 簽章				教務主任 簽章				

收件日期: 114 年 月 日

(照片黏貼處)